

#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教育階段別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高中部	國文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1. 須兼授多元選修、校訂必修及自主學習課程。 2. 依成績高低選填缺額。
高中部	國文科	1	代理育嬰留職停薪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u>113 年 1 月 31 日止</u>	
高中部	英文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須兼授多元選修、校訂必修及自主學習課程。
高中部	數學科	2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1 人須兼任設備組長、兼授多元選修、校訂必須及自主學習課程。
高中部	歷史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u>113 年 1 月 31 日止</u>	須兼授新課綱多元選修、校訂必修、自主學習課程及探究與實作
高中部	地理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須兼授新課綱多元選修、校訂必修、自主學習課程及探究與實作
高中部	公民與社會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須兼授新課綱多元選修、校訂必修、自主學習課程及探究與實作

高中部	體育科	4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1. 排球專長 1 位(兼授體育班排球專長課)。 2. 羽球專長 1 位(兼授體育班羽球專長課)。 3. 桌球專長 1 位(兼授體育班桌球專長課)。 4. 不限專長 1 位。 5. 均需跨部授課。
高中部	健康與護理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須兼授國中部健康課。
高中部	生活科技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須兼授資訊科技及國中部生活科技課。
高中部	專任輔導教師	1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須兼授生涯規劃及生命教育課程。
國中部	國文科	2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1 人須兼擔任閱讀推動教師。
國中部	英語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國中部	理化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須兼授數學。
國中部	音樂科	1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須兼授表演藝術。
國中部	身心障礙 (資源班)	1	代理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資源班數學。
國中部	專任輔導 教師	1	代理育嬰 留職停薪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 至 <u>113 年 1 月 31 日止</u>	須兼授綜合領域輔導課程。
<p>備註：</p> <p>1、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列冊候用，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自放榜日起至 <b>112 年 8 月 31 日止</b>)。</p> <p>2、<b>112 年 8 月 1 日</b>以後報到者，其聘期自完成報到日起聘。</p> <p>3、留職停薪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如因留職停薪人員原因消失申請復職，應無條件終止聘約及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任及要求任何補償。</p>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地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15條、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二)，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招考階段	一般科目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	第1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含)以後	第1次招考及第2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招考階段	高中專任輔導教師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第1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含)以後	第1次招考及第2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招考階段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	第1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2) 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

	師證書者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第3次招考 (含)以後	<p>第1次招考及第2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p> <p>(1)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p> <p>(2)具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p> <p>(3)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p> <p>註：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p>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2年7月5日(星期三)起至112年7月14日(星期五)。
- 二、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http://www.dtsh.mlc.edu.tw/>)
  - (二)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

**伍、現場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日期	時間
第1次招考	112年7月10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9時
第2次招考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	上午8時至9時
第3次招考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9時
第4次招考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9時
第5次招考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9時

招考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890號；電話：(037) 580566 分機6701】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

(二) 准考證：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 國民身份證(請張將正、反面影印於 A4 紙張同一頁)。

(四) 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經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五) 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六) 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七)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繳驗)

(八)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證明。(無者免繳驗)

(九) 兵役相關證明。(女性免繳驗)

(十) 切結書。(附件二)

(十一) 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如附件四)。

二、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 口試佔 40%：口試時間以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 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 (2) 班級經營與管理 (3)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4)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 (5) 學科專門知識。

(二) 試教佔 60%：試教時間以每人 15 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 引起學習動機 (2) 表達能力 (3) 教學過程與要領 (4) 板書 (5) 儀容舉止 (6) 時間支配 (7)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 二、試教版本：

教育階段別	科別	試教版本	範圍	試教時是否可使用自備材料含書籍、筆記、紙張、教具、簡報等
高中部	國文科	不限版本	〈畫菊自序〉、 〈勞山道士〉、 〈桃花源記〉、 〈師說〉、	均不可自備教材，僅可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
高中部	英文科	三民版	第一冊、第二冊	均不可自備教材，僅可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

高中部	數學科	不限版本	常用對數、 點到直線距離、 圓子直線關係、 圓的切線、 三次函數一次相近、 二次不等式	不可使用簡報，不提供 資訊設備，可使用自編 教材
高中部	歷史科	南一版	第三冊第三章： 資本主義	均不可自備教材，僅可 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
高中部	地理科	翰林版	第三冊	均不可自備教材，僅可 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
高中部	公民與社會科	龍騰版	第二冊、第三冊	不可使用簡報，不提供 資訊設備，可使用自編 教材
高中部	體育科	不限版本	排球、羽球、桌 球、籃球自選	均不可自備教材，僅可 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
高中部	健康與護理科	均悅版	全冊	均不可自備教材，僅可 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
高中部	生活科技科	不限版本	自選	本校不提供教材教具與 資訊設備，請自備教材 教具
高中部	專任輔導教師	育達文化 生涯規劃	全冊	均不可自備教材，僅可 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
國中部	國文科	翰林版	2 下	不可使用簡報，不提供 資訊設備，可使用自備 教材
國中部	英語科	康軒版	1 下	不可使用簡報，不提供 資訊設備，可使用自備 教材
國中部	理化科	翰林版	2 上	均不可自備教材，僅可 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
國中部	音樂科	康軒版	1 下	均不可自備教材，僅可 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
國中部	身心障礙 (資源班)	翰林版	1 上	均不可自備教材，僅可 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
國中部	專任輔導教師	南一版	3 上主題 1	均不可自備教材，僅可 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

### 三、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人士。
- (二)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者。
- (三) 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 具本土語言教授資格者。

###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 一、甄選時間：於報名當日下午 1 時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

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報名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玖、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0 日 下午 5 時	112 年 7 月 10 日 下午 5 時至 5 時 20 分	112 年 7 月 10 日 下午 5 時 30 分前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1 日 下午 3 時前	112 年 7 月 11 日 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112 年 7 月 11 日 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3 時前	112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112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4 時前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3 時前	112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112 年 7 月 13 日 下午 4 時前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7 月 14 日 下午 3 時前	112 年 7 月 14 日 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112 年 7 月 14 日 下午 4 時前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教育處網站為主，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拾壹、附則

一、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告成績，簡章預定時間得往後順延，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請常瀏覽，不另通知。

二、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障者..等）或妊娠，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甄選報名前 1 日電洽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影本，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三、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五、申訴電話：(037)580566 分機 6701

申訴電子信箱：hc10713@yahoo.com.tw



#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 報名表

※招考階段：第\_\_\_\_次招考

報考科別：高中部 \_\_\_\_\_科    國中部 \_\_\_\_\_科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 籍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研 究 所				科 系			
	大 學				科 系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基 本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特教 3 學分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簡章規定的證明書(男性退伍令或兵役證明)							
	※以上證件以 A4 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招考階段：第 \_\_\_\_\_ 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

姓名 (自填):

報考科別： 高中部 \_\_\_\_\_ 科  
 國中部 \_\_\_\_\_ 科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第1階段】 112年7月10日(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2階段】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3階段】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第4階段】 112年7月13日(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5階段】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起。 ※請應考人於下午 1 時 00 分前 至人事室報到。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890 號) 電話：(037)580566 分機 6701		

(附件一)

#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 (第 \_\_\_\_ 次招考) 甄選報名事宜特委  
託 \_\_\_\_\_ 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附件二)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此致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

(附件三)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_____科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時間，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大同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請-----勿-----撕-----開-----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_____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_____科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b>※複查結果</b>	<b>(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b>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時間，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大同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四)

# 報考同意書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茲同意\_\_\_\_\_參加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其離職申請(離職日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機關首長：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